

各立法會議員：

天台屋及僭建物居民意見

我們是一群來自不同區域包括西環、荃灣、葵涌、旺角及大角咀的天台屋及僭建物的租客和業主，對 貴會在 2 月 27 日討論有關安置受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影響的居民的安排事宜我們有下列意見，期望各議員能詳細考慮我們這一群無辜受害人的意見，敦促政府儘快改正現時不合理的政策。

1. 8261 準則不合理

現時屋宇署進行清拆天台屋及僭建物時，會聯絡房屋署對受影響居民提供安置，但房屋署的安置政策規定受影響居民必須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及 8261 的準則（即居民須證明在 1982 年 6 月 1 日前於清拆的天台屋及僭建物內居住）才獲公屋安置，否則只獲分配屯門寶田中轉房單位。

我們不同意房委會在 1995 年 1 月 21 日通過引用寮屋的 8261 安置資格於天台屋及僭建物居民身上，因寮屋與天台屋及僭建物根本屬兩類不同的事宜，政府並沒有在天台屋及僭建物進行類似 1982 年 6 月在全港寮屋區的登記行動，更沒有進行 84 及 85 年的寮屋凍結人口登記，因此政府實不能無理地將 8261 寮屋安置資格套用在天台屋及僭建物居民。

2. 強逼入住屯門寶田 影響生計

現時房屋署硬性安排天台屋及僭建物居民入住屯門寶田中轉房，卻不論清拆的天台屋及僭建物是在西環、大角咀或葵涌。試問大部份現時居住在天台屋及僭建物的居民是何等生活水平？如果有經濟能力者亦大多不願居住在如此惡劣的環境，打風落雨擔驚受怕。但政府偏要安置我們到遠離原來區域的屯門中轉房，大幅增加的車馬費及生活費，令我們入不敷支，又教我們如何去應付？難道真是要我們如房署一位職員所言「取綜援囉！」，我們原來有自力更生的能力，又何必強要我們放棄原有的工作。

3. 政府疏忽監管 居民無辜受害

政府一直以來未有正視天台屋及僭建物的問題，1995 年申訴專員公署報告要求政府進行凍結人口結登記，但政府卻充耳不聞一直未有進行。多年來政府從未立例禁止天台屋及僭建物的租售，更無任何有關的公告，我們既是合法地租售，為何政府要清拆我們的家時，卻不願承擔自己政策失當的責任，不給予我們一個合理妥善的安置？

4. 行政措施失當 居民被逼喪失安置機會

現時屋宇署及房屋署在清拆天台屋及僭建物時，理應雙方均會執行現時安置政策文件中所列明的安置程序，即是當屋宇署向業主發出「清拆令」時，房屋署會上門進行凍結人口登記，之後房屋署一般於屋宇署發出擬申請封閉令通知書後二至四個月完成審核安置手續。但房屋署及屋宇署往往沒有確切執行以上的安置程序，部份問題發生於他們溝通有誤，亦有部份問題出於屋宇署沒有在發出清拆令時通知房屋署，導致不少居民在無法獲知有否安置的情況下面對被業主或政府部門有形及無形的逼遷壓力，往往因抵受不住喪失安置的機會。

對以上的意見，我們強烈提出要求：

1. 要求政府在清拆天台屋及僭建物時，為居民提供原區安置；
2. 立即在全港進行天台屋及僭建物凍結人口登記；
3. 清拆天台屋及僭建物時，以凍結人口的資格為準則安置合資格居民往公屋；
4. 保證房屋署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時，即時為居民提供安置安排。

為使各議員更詳細瞭解我們的意見，**我們誠意希望在 2 月 27 日 貴會屬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安排我們的代表親身講述我們的困難及意見。**

如有任何問題可與本會的聯絡人直接聯絡。

全港天台屋僭建物受害人聯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